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70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清鑫有限公司、劉佳文、陳家豪發支付命令（108 年度司促字第12780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0 萬5,472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1萬1,528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1萬1,028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